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6〕203号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公示 2015 年度 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

各高校党委：

近期，省委组织部转发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公示 2015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。

请按照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，通过校园网等方式（不得在互联网上进行公示），及时向所属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中央组织部通知精神，公示中管党费收支情况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。公示中，要密切关注党员反映，加强与舆情管控和引导，防止出现负面炒作。

请各校汇总中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，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前报送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组干处。

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27759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
2016年7月28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安徽省发电



发电单位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

签批盖章 訾金雷

等级 特提·明电 皖组电明字〔2016〕74号 皖机 号

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公示 2015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 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

各市委组织部，省直机关工委、省委教育工委、省国资委党委：

现将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公示2015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收支情况的通知》（组电明字〔2016〕2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中央组织部通知要求，通过市县组织工作网、县级政府专网等方式（不得在互联网进行公示），及时向所属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中央组织部通知精神，公示中管党费收支情况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。公示中，

要密切关注党员反映，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，防止出现负面炒作。

请各地各部门汇总中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，于2016年8月30日前报送省委组织部组织指导处（省党代表联络办）。

联络人：熊延波，电话：0551-62609799

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

2016年7月24日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公示 2015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 收支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组织部，中央直属机关工委、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，人民银行、国务院国资委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党委组织部，中国民用航空局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，部分中管金融企业党委组织部，中国铁路总公司党组组织部，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：

为增强党费工作透明度，现就公示 2015 年度中央组织部代中央管理党费（以下简称“中管党费”）收支情况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公示内容。2015 年度中管党费收入和支出情况。

二、公示范围。各地区各系统（部门）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。

三、公示方式。中央组织部将《2015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》印发各地区各系统（部门），同时在全国组织工作网上公示。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中央有关系统（部门）党（工）委组织部接到本通知后，通过以下几种方式，将《2015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》向本地区本系统（部门）所属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。

1. 组织工作网连通到县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，通

过省、市、县三级组织工作网进行公示；尚未连通组织工作网的县，通过县级政府专网公示。

2. 中央直属机关工委、中央国家机关工委、国务院国资委将本通知内容印发所属部门（单位）和企业，由各部门（单位）在机关局域网、各企业在内部网上进行公示。

3. 铁路系统通过铁路办公信息系统网，民航系统通过民航局内网综合办公平台，军队（武警）通过全军政工网和武警部队政工网，人民银行、银监会、证监会、保监会和中管金融企业通过系统内网进行公示。

四、公示时间。2016年7月25日至8月2日（7个工作日）。

五、公示要求。请及时向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传达本通知精神，公示中管党费收支情况，认真听取意见建议。公示中，要密切关注党员反映，加强舆情管控和引导，防止出现负面炒作。

请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、中央有关系统（部门）党（工）委组织部汇总中管党费公示情况和意见建议，于2016年9月10日前报送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。

请各地区各系统（部门）结合实际，于2016年8月31日前，将省、市、县级党委自管党费的收支情况向所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进行公示。

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

2016年7月21日

2015 年度中管党费收支情况

一、中管党费收入情况

2015 年度，中管党费收入 36755.3 万元。其中，各地区各系统（部门）上缴党费 35392.8 万元，党员自愿多交纳千元以上党费 578.2 万元，党费存款利息收入 784.3 万元。

二、中管党费支出情况

2015 年度，中管党费支出 14150.3 万元，主要支出项目是：

1. 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支出 9698.4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68.5%。其中，2015 年春节前，拨给 31 个省（区、市）和中央有关部门（系统）6670 万元，用于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；拨给 31 个省（区、市）3000 万元，用于补助发放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、建国前入党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；赴基层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发放慰问金 28.4 万元。

2. 补助受灾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基层党员教育设施支出 800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5.7%。拨给西藏 500 万元、新疆 300 万元，用于补助地震灾区受灾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。

3. 党内表彰支出 108.9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0.8%。用

于全国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奖金支出 60 万元，全国优秀县委书记表彰支出 46.9 万元，向“全国优秀组织工作干部”卢玉宝同志家属发放慰问金 2 万元。

4. 党员教育和其它支出 3543 万元，占支出总额的 25%。其中，用于补助党中央有关重要活动和重要会议经费支出 2663 万元；用于开展系统党员教育培训支出 800 万元；用于补助全国党建课题研究经费支出 80 万元。